

NO. 80915729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京房公积金法告 (2023) 1024050 号

北京市新大都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(单位名称):

本中心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向你单位送
达 《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京房公积金法改 (2022) 1020187 号, 责令你单位限
期 补缴李金山(110109*****0037)公积金 3020 元。在法定期限内,
你单位 未依法补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 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 无正当理由, 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, 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, 影响单位信用, 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, 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: 谷孝林 崔彬 联系电话: 63517081

